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評審開設選修課程辦法

本辦法經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7日經本系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6月26日經本系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第四條制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開設下列課程，除學校相關規定外，**另須檢附課程綱要表**，經本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，方得開設。
- 第一款 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之選修課程。
- 第二款 本系因本校課程規劃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，必須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款 本系依課程規劃預定開設於學士班之選修課程。
- 第四款 本系專任教師自行設計擬開設於本系學士班之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系開設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課程，其任課教師由系主任商洽適當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之新開課程，其名稱及領域不得與既有之課程相同，本條之認定如有疑義，得由本委員會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新開選修課程，碩士班、博士班合計以三科以內為限；惟如有已開課程停開，得依停開課程之科數增加該年度之新課程科數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同一學期在本系學士班所開必、選修課程，合計不得超過三科；在碩、博士班所開必、選修課程，合計不得超過兩科或六學分，**且至少需開設一門以上之學士班課程，惟當年度申請休假、減授之教師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。**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所開本系課程如經兩次排課皆因選修人數不足，致無法開成，則應予停開，得由其他教師申請；原申請人如欲開設該課程須間隔兩學年(含)以上，始得重新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課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申請，該課程任課教師之評定，比照本系課程委員會評定任課教師計點辦法辦理。

-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新開課程之科數如超過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本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各項資料，比照本系課程委員會評定任課教師計點辦法，依其點數高低評定准予開設之課程；惟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課程之開設，不受計點辦法之限制，優先開設；前款課程如無人申請，而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課程，其申請人之點數若差距在五點(含)以內，所申請課程得優先開設。
- 第十條 本系新聘兼任教師其擔任課程之安排須受本辦法第四、五、六條之約束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新聘之專、兼任教授，如學術聲望卓著，其擬開課程得由系主任提交本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